

证券代码：831179

证券简称：奥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79	奥杰科技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湖北兼爱利世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编制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交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五)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六)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七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。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公司股东提名吕宜德先生、吕元女士、吕复先生、许军先生及张香元女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。董事均为连任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提名陈莹女士、黄文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陈莹、宋兵、黄文振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公司股东提名陈莹、黄文振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8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7-87806556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